

# 大日本史

二

第 函 第 架  
册 〇 五  
六 五 陸 知

				和 書 門 類
一 五 〇 册	二 架	五 三 函	二 〇 二 五 八 號	

庫 文 閣 内				和 書 類
三 八 函	二 〇 二 五 八 號	二 架	五 三 函	

内 閣 文 庫	
番 號	和 20258
册 數	150 (146)
函 號	138 105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日本史卷之二百

皇紀...志第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修

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齊昭補

八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校

佛事二五十月...

平城帝大同元年制頃年追孝之徒心存哀

慕事從豐厚如貧者或鬻田宅至喪家產功

德唯在誠心豈問物之多寡其充誦經布施

親王一品商布五百段以下、二品三百段以下、三品四品各二百段以下、諸王諸臣一位準一品、二位準二品、三位準三品、四位準一百段以下、五位五十段以下、六位以下三十段以下、各守定制、勿相踰越、宜三七日若七七、日一度施捨、其非商布者、亦宜準此數、尋救、夫功德之興、因心各別、甲構堂宇、乙寧得奪、是以大小諸寺、皆有擅越、田畝資財、隨分施捨、如聞王臣勢家、不顧本願、擯逐擅越、改替

綱維、田園任意、號稱己寺、若有此類、五位錄名奏聞、六位禁身上進、又諸寺擅越、或佃寺田、不納租米、或費燈分、不事燃燈、或貸錢物、經年不還、奴婢牛馬、役用私家、如此之流、觸類弘多、加之寺山樹木、任意斫伐、愛憎自由、改補三綱、有一於此、豈曰擅越、自今有犯、科違敕罪、國司三綱知而容隱、亦與同罪、日本後紀又敕、內典之門、持戒為首、苟有犯破、孰弘厥道、緇徒之禁、具載科條、凡在非違、準法應勤、

今得少僧都忠芬狀、僧尼行業、或不如法、即律教中、已設明制、禁斷之事、請準教旨、宜依所請、任今遵行、但殺人姦盜、其罪至重、隨犯還俗、一如外法、國類史聚三年停諸國定額寺燈分稻付國司、今講師三綱出舉、依例勘之、僧綱亦加檢校、立為恒例、代類格聚三嵯峨帝弘仁三年敕、大同初、今畿內講師專預講說、諸寺雜事、暫付僧綱、唯國分寺、國司講師相共檢校、自今部內諸寺、宜令講師永加檢校、國分

二寺、國司共檢、其造寺用度、講師勘錄、每年進僧綱、遷替之日、依例責其解由、諸國亦宜準之、又敕、僧尼之制、事明今條、男女之別、非無禮法、頃者諸寺僧尼、其數寔繁、外託勝因、內虧戒律、精進之行不著、淫犯之徒屢聞、僧綱顏面、不加捉搦、官司寬容、無心糾正、又法會懺悔之日、男女混淆、彼此無別、非禮之行、不可勝論、傷風敗俗、莫甚於此、永言其弊、理合懲肅、宜令京職諸國、嚴加禁斷、若不遵承、

容受一人以上者、竝科違敕罪、所司不糾、亦與同罪、其有疾病、就寺治療、及請僧看護者、聽僧綱講師處分、檀越勾當寺事者、聽令暫入、不得因此經宿留連、但寺家奴婢及尼寺鎮等、不在禁限、又敕頃者、緇徒多犯法禁、所司寬縱、專任律教、不加推勘、朝憲稍弛、爲弊良深、自今以後、僧尼犯罪、不論輕重、一依僧尼令糾之、僧良勝者與女同車、乃流之多禰島、是年以和泉安房能登、不置講師、令河內

講師檢校和泉定額諸寺、上總檢校安房諸寺、越中檢校能登諸寺、四年治部省言、僧尼出家、授之度緣、受戒之日、重給公驗、據勘灼然、真偽易辨、勝寶以來、受戒之日、毀度緣、停公驗、只授十師戒牒、此之爲驗、於事有疑、如不改張、恐致姦偽、請不毀度緣、永爲公驗、從之、其僧尼有身死及還俗者、其度緣戒牒、速令進省、省歲終告宮毀之、日本後紀七年僧空海始開道場於紀伊高野山、空海姓佐伯氏、讚

岐人幼而穎悟從僧勤操受虛空藏求聞持法以三乘十二部經疑滯居多始有遠遊之志延曆中從遣唐使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如唐見青龍寺僧慧果慧果喜曰我待汝久矣盡授兩部大法祕密印信又見蜀賓般若三藏三藏與其所譯華嚴六波羅密經及梵夾居三歲歸朝敕流通密乘空海辯論精審三論唯識之俊皆無及者元亨釋書高野舊係丹生津姬神地至是空海自言神託巫祝獻地於

三寶因表請賜其地以立禪院敕許之乃創

立曰金剛峯寺帝王編年記參取性靈集高野大師遺告足水家藏文書

又敕賜東寺建灌頂院密教自此大興後復

賜神護國祚真言寺仁明帝時奏請準唐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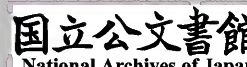
內道場置真言院於宮中承和二年死淳和

上皇賜書吊之延喜中賜謚弘法大師元亨釋書

扶桑略記後人與最澄竝稱中國唱佛法者以二

僧為巨擘焉凡僧徒傳會諸神以佛名稱為

本地者亦始於二僧云諸神記九年敕嚮禁僧



辱男女混濫實恐汙法門如聞士女意欲禮佛畏怕皇憲不得至寺宜在白晝任令出入但至昏夜固加禁止又緇徒志道須勤清淨而居住閭里不免奸疑凡僧綱講師僧尼之師表也加意教喻孰不順行自今如有此類舉衆白堂咸令懺悔三告不悛依法還俗自餘之事一同先符類聚三代格三十年敕沙汰崇福寺僧徒不得過二十人其有闕請官補之日本略紀十二年先是簡京師諸寺僧情願者補國

分寺僧闕而僧徒多不欲遷員數不備至是擇百姓年六十以上心行已定者度之以補其闕類聚三代格十三年最澄奏每歲三月先帝國忌日於比叡山依法華經制度年分二人十二年間不聽出山修練四種三昧聽之類聚三代格是歲敕僧義真因最澄遺表建戒壇於延曆寺元亨釋書天台座主記淳和帝天長元年始以義真爲延曆寺座主天台座主記和氣朝臣真綱奏昔僧道鏡企覬天位先臣清麻呂實

奉皇命、謹聽託宣、當時思助神威、欲建伽藍、  
 遭時不臧、身竄遐荒、幸賴神力、得再入京、延  
 曆中私建一寺、名曰神願、天皇追嘉前功、以  
 此寺為定額、然地勢汙穢、不宜道場、請更以  
 高雄寺為定額、改號神護國祚真言寺、簡真  
 言僧一七人修密法、沙彌十四人轉讀守護  
 國界王經等、晝夜無絕、奏可、類聚國史二年勘解  
 由使奏、諸國定額寺資財等帳、附朝集使、每  
 年進官、延曆十七年官符停之、但遷替國司

相續檢校、今諸國上不與解由狀、多載部內  
 定額寺資財堂舍無實破損等、有司勘事、皆  
 由文籍、苟無文籍、何辨真偽、請六年一上、以  
 便勘據、許之、五年觀音寺講師光豐言、國分  
 寺僧、度年六十以上三人、老耄之極、不堪勤  
 修、加以三綱之職、事多米鹽、修理供養、皆不  
 能耐、請每寺聽度年二十五以上五人、許之、  
類聚代格三十七年光豐及八幡彌勒寺講師光慧  
 言、彌勒寺度年分六人、以報大神之靈、理宜



簡智行者、剃髮授戒、而官司不精試練、任情  
 度之、法會有闕、轉經訛舛、請簡住神山若本  
 寺、經數歲、心行已定者、官司講師對試、然後  
 度之、字佐八幡又請給二寺講讀師法服布  
 施、割神封仕丁六人、以供使役、類聚茲許之、三代  
 格中納言直世王奏、藥師寺淨御原天皇為  
 皇后所建也、創基未半、宮車晏駕、皇后含悲  
 歸佛、終成寶刹、今所入封物田地、資用有餘、  
 學眾稍多、說法猶少、請每年招延宿德、演說

尊經、以慰先靈、且禱聖壽、便以播磨賀茂郡  
 水田七十町充其供料、諸講讀就此試定、立  
 為恒例、奏可、類聚仁明帝立、最優禮僧徒、其  
 所言輒見聽從、於是僧徒言事者甚眾、承和  
 二年、義真奏、天台一門、已立圓宗、大乘三學、  
 流傳未周、請簡堪為講讀師者、每年請官補  
 之、弘演斯宗、許之、四年春、災異仍見、僧綱奏  
 請、每月限三日、輪轉諸寺、晝轉大般若經、夜  
 讚藥師寶號、以答國恩、許之、乃令梵釋、崇福

地志補遺 卷一 志 八  
等二十寺、每旬輪轉、自五月上旬至八月上  
旬、誓願薰修、秋又召僧於常寧殿、讀經悔過、  
以禳災異、是歲敕諸國、始修十一面法、五年  
春、以遣唐使發遣、動有風波之變、命太宰府  
度僧九人、於國分及香襲宮崎等神宮寺、專  
心行道、以祈海路安穩、又令五畿七道諸國  
講海龍王經、轉讀大般若經、以使者歸朝為  
度、九月修理天下定額寺、尋敕、頃者災異荐  
臻、氛祲不息、思民與歲、忘寢與食、其令五畿

豐稔、黎民安寧、無如般若妙經之力、大乘不  
二之德、宜普告諸國、書寫供養般若心經、仍  
須國郡司并百姓各徵錢米、充寫經供養料、  
來年二月十五日、各就本處、集精進練行僧、  
開設法筵、受持供養、前後三日、禁斷殺生、每  
一會處、官以正稅稻一百束充之、又召百僧  
轉讀新寫金剛壽命陀羅尼經於八省院、修  
佛名懺悔於清涼殿、限三日夜、六年敕、頃年  
國分僧寺獨講最勝王經、尼寺不講法華經、

宜今諸國安居之會、僧寺先講最勝、尼寺次講法華、又敕神護景雲以降、諸國國分寺、每年正月讀最勝王經、修吉祥悔過者、所以消除不祥、保安國家也、今講讀師不必其人、僧尼懈怠乖法、國司檢校、又不用心、徒有修福之名、曾無殊勝之行、是皆緇素異所、不相監察之所致、宜停國分寺所行、修之國廳、立為恒例、七年始定文殊會料、五月後太上皇崩、以遺詔碎粉御骨、散之山野、中納言藤原朝

臣吉野諫不聽、自持統喪始行火葬、世世相承以為故事、乃至絕禮滅理、如此之甚、皆用佛氏之說也、宇治僧常曉請以自唐國齋來大元帥靈像、安置於法琳寺、為修法院、鎮護國家、不預講讀師統攝、許之、尋制西寺住僧、自今後宜簡二十臘以上、智行兼備、眾所推讓者、八年敕諸國寺地二里內、嚴禁殺生、如有犯者、六位以下科罪、五位以上錄上、不得阿容、又敕諸國定額寺、堂舍破壞、佛經暴露、

三綱檀越無意修理頃年災異仍臻恐緣彼  
 咎宜重修理堂舍莊嚴像經其須修理處所  
 附朝集使上奏習常不革竝處嚴科○政事要略載  
 此敕為嘉祥二年事恐誤九年制講讀師以已職讓他僧  
 者只終前人餘歷不得更經一任又講讀師  
 解任未經六年即復補任者取歷一同俗官  
 六位之法自去年任職者盡準此例又敕護  
 持國家利益羣生妙法最勝最居其先自延  
 曆以降一十二人分配五宗使之得度於是

天台華嚴分轡竝驅三論法相舉翅競飛演  
 說者多諳案者寡宜十二人外暗誦法華經  
 最勝王經者經別一人每年聽度各入近江  
 妙法寺最勝寺試定始自序品至于竟軸悉  
 令暗誦一句半偈不分明者竝不得第若無  
 及第闕待後歲十年敕頃年得度之輩裹糧  
 遠途以無定限徒引數旬論之物理太非允  
 愜須當度者名籍三月三十日以前勘畢自  
 四月一日至七日依例修懺悔始自八日即

增補通志 卷一  
令受戒、受戒之後、會集同寺、俾修安居、尋制、  
據弘仁中敕、僧尼身死及還俗者、其度緣戒  
牒、進治部省毀之、自今諸國國分寺僧尼度  
緣、死闕之日、依前進之、但請補國分二寺僧  
尼、先進度緣、然後補之、又敕置真言宗傳法  
職於東寺、并修灌頂、若有違法者、一依養老  
六年格科罪、山城吉祥悔過會、自弘仁中修  
之國廳、至是復修於國分寺、十一年太宰府  
言、諸國皆有講讀師、以修佛事、惟管大隅薩

摩壹岐等、獨無此職、且國分二寺、雜物紛然、  
既無綱維、將孰檢領、請準諸國例、府司與講  
師、於觀音寺、簡試部內精進練行者補之、敕  
許置講師、其讀師以國分僧臘次第爲之、十  
四年春集八百僧講仁王經、以祈國家昇平、  
冬召五十僧於清涼殿、晝轉金剛般若、夜修  
十一面法、令十四僧修息災法、並限三日、嘉  
祥元年召一百僧於紫宸殿、轉讀大般若經、  
每僧賜度者各一人、別試持經持呪拔華者、

於是其徒自四方至者數百人及第者七十餘人茲聽得度皆以延字命名下野言藥師寺天武天皇所建也坂東十國度者咸萃於此惟有別當無講讀師故今國講師勾當雜事求諸故實未覩所由請準太宰府觀音寺簡戒壇十師中智行具足者充講師便為授戒阿闍梨敕停別當置講師續日本後紀三年延曆寺僧圓仁奏胎藏金剛及蘇悉地三法雖粗傳習未獲大展請年分度者常例之外更

賜二人一學金剛頂經一學蘇悉地經俱兼習法華金光明兩部待通文義嚴試其業預得度之例許之明年權少僧都道雄奏華嚴經宗龍樹菩薩所傳雄修習此道欲以鎮護國家建十院於山城乙訓郡號海印三昧寺伏望為定額寺以公卿為別當特賜年分度者二人受戒之後還住本寺修練三昧師資相傳以為座主帝嘉其特立一宗敕從其請類聚三代格文德帝立飛驒講師德嚴請始修安



居法於其國中

文德實錄

仁壽三年少僧都真濟

言承和中先帝殊賜年分度者三人每年九

月於金剛峯寺試業得度今天台業華嚴宗

加益度者請本寺亦得加賜三人即於神護

寺試業剃髮許之

類聚三代格

齊衡二年東大寺

言毘盧舍那佛頭自墜在地遣參議源朝臣

多告之佐保山陵修理大佛司檢校真如大

納言藤原朝臣良相等奏請命天下人民納

財助用如天平故事不論一文錢一合米隨

力多少皆得加進若神祇望預功德者命所

司辨送料物詔可

文德實錄

是歲制補諸國講讀

師者定其階業講師試業復維摩立義夏講

供講凡五階讀師除夏講供講凡三階

政事要略

天安元年僧正真濟奏先師空海渡海求法

三密教門從此發揮諸宗之中功無與二願

以僧正號讓諸先師敕贈空海大僧正真濟

僧正如故明年令真言宗始準諸宗

文德實錄

及

清和帝立禮待僧真雅壹演宗叡輩凡事關

佛法者奏請無不從真雅者空海弟也空海弟據

元亨時為大僧都貞觀元年請置年分度者

三人於嘉祥寺學悉曇字兼讀大孔雀明王

經并佛頂尊勝梵字一道僧惠亮請置延曆

寺年分度者二人一為賀茂神試太安法華

金光明經一為春日神試維摩法華金光明

經竝許之太皇太后置年分度者三人於安

祥寺講法華最勝仁王等經以薦先帝冥福

二年四天王寺言毘沙門像手持刀及塔

形拋擲壇下遣使修法以禳災異法隆寺言

檢案内安居講師有二色功德安居上宮太

子之所勅官安居勝寶感神天皇之所勅也

天長以降延曆寺僧為官安居講師爾來功

德一講依次充之即為夏講業而有司據齊

衡二年格以五階僧為講師三階僧為讀師

云夏講已請延曆寺僧功德講是格外之色

不可為夏講今諸大寺皆有其色本寺獨否

何以立業望請功德講為夏講以為永例從



之三年詔曰大毘盧遮那佛像其功既成當以三月十四日設無遮大會其自十一日至二十日禁斷殺生會日國分二寺各開齋會集部內僧尼竝爲供養太宰府於觀音寺修之宜導師具演事由僧尼稱讚佛號會集人皆授十善戒至期百官絕魚肉敕治部卿賀陽親王中務卿時康親王彈正尹本康親王中納言伴宿禰善男等監視會事佛像鎔鑄復舊佛匠齋部宿禰文山以轆轤汲上是日

莊嚴極盡巧麗廊柱衣以錦繡壇場被以朱紫又綴七寶於樹遶栽庭宇光彩奪目藻飭幡蓋排列香花衲衣宿德填噎堂階大佛殿第一層結構舞臺先令內舍人端麗者奏國舞近衛二十人東舞後唐高麗林邑等衆樂遞奏兩京士女觀者充街溢陌詔文章博士菅原朝臣是善作呪願文文多不載尋救太皇太后所置安祥寺年分度者三人外寄住寺中七大寺僧每年一人爲維摩最勝兩會

聽衆一人預豎義、但年分度者、居山七年預豎義、十三年預聽衆、又敕佛頂尊勝陀羅尼、功德勝利、不可思量、宜今書寫梵本、安置國分諸塔、若不牢固、恐致損弊、須鑿心柱、深藏其中、又須國司清食、令講讀師燒香散花、供養諸尊、定額寺今三綱修之、其寺無塔者、不在此限、五年陰陽寮奏、應有夫災、乃敕諸國安居中講說經王、長官親自檢校、必期消禍、不得疎略、伯耆講師賢永言、比年五穀不登、

疫癘流行、永精心誠禱、稍有靈感、是以割留供料、圖一萬三千佛及觀世音像、寫大藏經、賜穀百斛、以資燈炷、請付國司、每年出舉、勿斷燈明、許之、秋以新錢一千貫、中宮鐵一千錠、分賜諸大寺、東大、興福、元興、大安、藥師、西大、各錢百貫、鐵百錠、延曆、新藥師、各錢三十貫、鐵三十錠、豐浦、本元興、招提、天王、崇福、知識、各錢二十貫、鐵二十錠、梵釋、比叡、西塔、東寺、西寺、各錢十五貫、鐵十五錠、律師、貞紹、奏、

紹昔忝承和聖主恩遇、思報涓埃、至心發願、造毘盧遮那佛、齊衡初創業於河內觀心山、寺三年竣功、唯慮山中寂寞、住持難久、至於後代、或有頽毀、將近徙京華、今易修治、乃買藤原關雄家、造堂安像、夫僧買俗家、律令之所制、私立道場、格式之所禁、非敢犯禁制、故招罪名、實欲報先帝之鴻恩、請得預定額、名禪林寺、永傳真言法門祕要、許之、六年僧正真雅請定僧綱位階、乃敕僧位之制、本有滿

位、法師位、大法師位、三階、僧綱、凡僧同授此階、高卑無別、今三階外、更制法橋上人位、法眼和尚位、法印大和尚位、以爲律師以上之階、宜法印大和尚位爲僧正階、法眼和尚位爲僧都階、法橋上人位爲律師階、乃任真雅、明詮、慧達、真紹等十六人、贈最澄、空海、竝法印大和尚位、律師最教、請戒壇院設印、押戒牒、敕用東大寺印、是歲延曆寺座主圓仁死、後賜諡慈覺大師、七年出雲以疫飢衰弊歲

久請每年春秋仲月講仁王般若經、以禳災  
異、許之、少僧都慧運奏、舊例得度者、先與度  
緣、次令入寺、每年三月前、僧綱放牒諸寺、令  
上受戒者名籍、會集綱所、治部玄蕃共勘、兼  
試其業、卽簡年二十至六十、熟法華最勝威  
儀三經者、更牒本寺、三七日修悔過、四月望  
前、定受戒日、集傳戒十師於東大寺、依教問  
十三難十遮、然後登壇受戒、安置院中、就教  
授師、學比丘二百五十戒、三千威儀、或居本

寺、請依止師、細學律相、年未滿二十、或過七  
十、及有罪負債、黃門奴婢、皆非其器、不聽受  
戒、頃年忽忘舊例、違背佛教、或臨戒日、纔下  
官符、新剃頭髮、始著袈裟、或十四以下年少  
之徒、唯貪空名、曾無誠心、未練沙彌之行、何  
知懺悔之事、加以結番之場、競上下而鬪亂、  
登壇之次、爭先後而拏攫、罵詈有司、陵轢十  
師、濫惡之甚、不可勝言、夫受表無表戒、名曰  
受戒、於三師七證前、至誠乞戒、發防非止惡

之功名曰表戒、錫磨之下、發非色非心成佛、殊勝之功、名曰無表戒、既無誠心、安得表戒、未得表戒、安得無表、未得二戒、何名得戒、登壇後不學律相、故不知持犯、不知持犯、故不修安居、何得稱比丘、請盡據舊例、兼遵佛教、則緇徒感激、濫惡自止、戒壇清淨、佛法興盛、從之、常住寺十禪師、延庭奏、向建道場於山城葛野郡、名興隆寺、春秋分講最勝王、妙法蓮華二經、安居中轉讀大般若經、誓鎮護國

家、望請為御願寺、修戒律真言兩宗、許之、九月、以僧壹演祈太政大臣良房疾有效、為權僧正、尋為超昇寺座主、八年、以真言僧任東寺三綱、經階業者、任西寺三綱、以為永例、僧圓珍奏、祖師最澄、父師義真、延曆中奉敕入唐、歸朝之日、竝賜敕印、公驗、又師兄圓仁上奏、春秋二時、永修灌頂、兼加金剛頂蘇悉地經業、年分度者、圓珍嚮奉詔入唐、傳真言天台二宗教文、伏乞準例、得賜牒身、公驗、盡力

流傳利益羣生、延曆寺言、檢舊例、年分度者、  
習練沙彌行二年、臨時度者三年、兼試法華  
最勝威儀三經、然後授戒、本寺宜依例遵行、  
唯本寺年分八人、其六人即先皇御願、國忌  
之日、同今得度、二人即今上御願、臨降誕之  
日、為賀茂春日二神、亦令得度、非唯未度以  
前、練沙彌行、而受戒之後、不出山門十二年、  
勤修三昧、以護國家、是乃先師遺誡、不與諸  
宗同、然則得業之後、何須經年、若經二年、不

聽受戒、恐於御願亦有所闕、伏冀年分度者、  
當年受戒、如其沙彌威儀經、一準舊格、試業  
之日、同加試練、臨時度者、亦不必經三年、修  
學年深、才行兼備者、先勘度緣、三月內試三  
經、雖年少者、才學優長、方加試練、同聽登壇、  
茲許之、延曆寺言以下、太政官處分、止觀真  
類聚三代格、言、其業雖殊、究竟至理、其致不二、是以最澄  
明知兩業一味、彼此兼行、誓護國家、今聞山  
僧漸違先誓、互生爭競、師資之道、闕一不可、

自後宜以通兩業者爲座主、立爲恒例、尋敕嚮禁羣飲、專制俗人、乃如僧侶、有何嫌疑、然恐濫行之徒、違背法教、非因療病、妄自酣飲、宜令所司牒示僧綱、嚴加禁遏、務令清慎、若有踰法者、錄送其名、所司科罰、一如法條、又僧侶無產、唯仰一鉢、當有何蓄、今聞試業之時、資供豐盈、贈遺煩費、若其貧不能具者、雖有高才、亦竟無成、自今宜禁僧侶飲酒及贈物、若有愆犯、其罪準上、僧綱三綱知聞不糾、

及隱忍不言、亦與同罪、始定延曆寺式四條、其一禁灌頂日職掌僧闕怠、其二禁舍利會職掌僧闕怠、其三禁寺裏養馬、其四禁山僧著美服、至後年檢非違使奏、案令僧尼聽著木蘭青碧阜黃及壞色衣、餘色竝不得服用、又佛以足履木屐、被服錦綺、爲魔化比丘、今檀越等好以綾羅錦綺等物、爲布施法服、貧者恥其不及、富者競益其美、不顧家之有無、寧問國之損耗、謂世尊遺法、付囑國王、國王

制宜安存緇徒而違教乖法甚無謂矣惟違法之罪其本在施者清其流者當澄其源故使遂思議未加糾彈請曉喻天下若有違法布施者不論施受必加科責敕頒下所司九年敕護持國土消除災難般若金剛尤爲先鳴宜告天下諸國三日齋潔讀金剛般若摩訶般若又命七大寺講演仁王般若以內舍人勾當其事宜與僧綱及別當三綱法師等勤加檢察惟如來如去應物隨機苟無至誠

何通靈感内外文武百官至庶人百姓讀經中不食葷血嚴禁殺生至心歸嚮庶幾致真福於冥佑銷禍胎於未萌普告遐邇俾知朕意僧賢護言承和中先師靜安奏修佛名懺悔便頒天下專修此法賢護聊捨衣鉢造一萬三千佛像八鋪高一丈八尺廣一丈四尺請一鋪獻豐前八幡神宮七鋪安置北陸諸國許之十年撰格所奏天長二年格諸國定額寺資財帳六年一進以備勘據今秩歷



改定四年、資財猶指六年、去任後進、不便勘據、請四年一進、以適勘會、十一年敕、年分度者、應依舊格、習熟漢音、試經十條、通五以上、乃聽得度、今聞愛憎任意、選擇失方、漢音廢而不試、大義問而不精、枉濫如此、宜加嚴禁、若有不悛者、必處重科、十一年以下、類聚三代格、十二年制、諸大寺有封寺、別當三綱、以四年為秩限、遷代之日、即責解由、其廉節可稱者、不論年限、錄功褒賞、自餘諸寺、依官符任別當及尼

寺、鎮同此例、其未得解由者、永不任用、不預公請、但僧綱別敕任別當者、不在此限、又諸寺以別當為長官、以三綱為任用、解由與不勘知、竝覺舉遺漏、依理不盡返等、一同京官、其不與之狀、今綱所押署、十三年僧綱言、按格正月、最勝會講師、以持律持經練行三色禪師、輪轉請用、又宣旨云、以內供奉十禪師、次第為之、頃年十禪師六人、固辭不應、遞請四人、事似不周、請依格旨、不論三色十禪師、

以其中英俊者爲之、從之、十六年慶貞觀寺、  
設大齋、親王公卿百官盡會、賜導師以下百  
僧度者各一人、貞觀寺、故太政大臣良房所  
建、與僧正真雅戮力成之、以祈帝寶祚、前後  
所施家十區、田二百十七町餘、地二百三十  
五町、置僧十六口、修真言業、良房又命豐前  
書寫大藏經三千四百三十二卷、大乘經二  
千二百十四卷、大乘律五十卷、小乘律五百  
三十卷、錄外經百六十七卷、以祈寶位安穩、

使僧行教檢校、至明年功成、敕遣僧安宗安  
置之太宰府彌勒寺、三代實錄延曆寺言、弘仁中

奉敕、誠願天台法華宗年分學生、并迴心向  
大、初修業者授大乘戒、今檢案内、迴心者本  
有所管領、請戒之日、必據本貫、而不持公驗、  
私來受戒、偽濫之徒、往往而在、望請自後在  
京者待本寺印文、并僧綱押署、外國者責講  
讀師及國司明牒式、以狀言上、從之、類聚三代格  
十八年先是陸奧言、諸國每歲講最勝王經、

及修吉祥悔過於國廳、而鎮守府未有此例、  
 唯本府以饗夷俘、常事殺生、承前鎮將引倡、  
 僚下私設法會於府廳、為滅罪之業、然以無  
 料物、每事闕乏、望請準諸國例、以正稅充修  
 法料、政事要略律師長朗言、大和長谷山寺、長朗  
 先祖道明所建也、靈感赫著、遐邇崇敬、請每  
 年安居、講演最勝仁王二經、誓護朝廷、其布  
 施供養、用寺家物、延曆寺座主圓珍奏、僧承  
 雲學蘇悉地法、請以為三部大法阿闍梨、常

濟為兩部大法阿闍梨、茲許之、太政官處分、  
 以故座主圓仁所建文殊樓、為擁護朝家之  
 場、樓高廣五丈、安置正體文殊坐像、化現文  
 殊乘獅子立像各一軀、脇侍文殊立像四軀、  
 侍者化現文殊童子立像、師子御者化現文  
 殊大士立像各一軀、先是內供奉十禪師承  
 雲言、昔先師圓仁求法之日、巡禮五臺、感會  
 文殊化現師子聖燈圓光、賴此感應、得遂大  
 願、由是祈請現化之處、掘取清淨之土、跋涉

萬里、將來此間、埋藏五方壇下、結構二重高樓、今承雲勾當其事、承雲銜師遺命、果其本願、其功既就、請進公家、爲護持之處、至是允之、元興寺僧賢護言、先師靜安奏請禮拜佛名、始行之禁中、後詔諸國、竝令勤修、安又思念書寫佛經、鎮護國家、既寫經典、安置諸國、佛像未成、溘焉下世、護奉遺教、造像竣功、望請分置內裏及諸國、其所畫一萬三千佛像、二十九鋪、詔頒之東海山陰南海三道、國別

一鋪、真雅奏、真觀寺堂宇輪奐什器、既備、請準天台宗、特置座主、勿使僧綱攝領、必簡學兩部大法、堪爲師範者、上奏補之、許之、安置故太政大臣良房所寫金字大般若經於圖書寮、帝既篤信佛法、僧徒又勸結香火之緣、年未三十、遂讓位幼主、政刑一委藤原氏、斷然歸佛、常御菜蔬、長斷聲色、後竟剃髮受戒、六時苦修、毀瘠如削、彌留日、猶命僧誦陀羅尼、向西方結跏趺坐、手結定印而崩、觀其貞

觀之政天變地妖必修佛事水旱兵寇必轉

般若讀經說經不可殫紀佛法盛而王政衰

矣三代實錄

平末三十餘始封以王知臣之委教應與佛

書奉帝親其計漸於辭舞又儒訓帝與皇

始太極太皇親皇孫萬金宰大臣皆辭辭

西時大臣辭職皇孫萬金宰大臣皆辭辭

奉天台宗辭職皇孫萬金宰大臣皆辭辭

大日本史卷之二



於此

